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7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05 法定代理人 程道信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
07 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08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高 榮 宏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李 國 增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